

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5 年龙川县老隆镇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相关标准的通知

龙府办〔2025〕16 号

老隆镇人民政府，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公租房准入条件的通知》（建办保函〔2016〕581 号）和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龙川县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龙府办〔2012〕60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经济发展水平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 2025 年我县老隆镇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的相关标准公布如下：

一、收入线标准

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线标准按照 2024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285 元的 70%（21199 元）确定。

二、住房困难标准

按照拥有私有住房家庭人均住房建设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确定。

三、财产困难标准

1. 家庭成员无工商注册登记或有工商注册登记但上年度营业额 15 万元以下（不含 15 万元）；

2. 家庭成员无机动车辆（含轿车或经营性机动车，摩托车和特定残疾人专用代步车辆除外，同下）或仅有一辆机动车且价值在8万元（不含8万元，以购买时发票金额为准）以下。

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